附件6

| **桃園市政府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常見問題建議處理方式彙整表** | | |
| --- | --- | --- |
| 序號 | 問題 | 建議處理方式 |
| 4 | 家長贈送教師柚子、月餅或500元以上之禮盒或水果，是否可收受?退還相關禮品後，除依規定登錄陳核外，是否得以掛號單據作為佐證資料？ |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依本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本府員工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所為饋贈財物之行為，除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始得受贈。因此如對本府員工贈送柚子、月餅或水果等，如市價超過500元，依前揭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如無法退還或不便收受時，得由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本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三、退還相關禮品若無相關收據，得將雙掛號回執或掛號相關單據等附在登錄表後作為佐證。 |
| 5 | 學校或機關間送禮，是否需登錄?長官送禮給部屬，是否須登錄？ |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係規範本府員工之個人行為，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並非本規範拘束之行為，故學校或機關間送禮，尚與本規範無涉。  二、查本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對於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始得受贈，且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無需登錄。 |
| 7 | 學校設有音樂廳，遇有私人團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亦有一定的收費標準，惟活動結束後常會碰到租借團體的禮金、水果等餽贈，請問該如何處理? | 1. 查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如因公務員服務機關（構）所為之決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時，則其與公務員之間存在職務上利害關係。   二、私人團體雖係於活動結束後饋贈財物，惟饋贈之時間點與活動緊接，且活動後尚有場地復原等相關問題，相關人員仍不宜收受，並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 8 | 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首長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 可以收受。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屬例外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3,000元。若金額偏高，則該首長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單位。 |
| 9 | 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 原則上可以收受。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因就職、陞遷異動所致贈之財物屬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3,000元。惟若參與聯名人員眾多，至累積金額龐大，可購買高價紀念品如金條等，雖與規範似乎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 |
| 10 |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 |
| 11 | 機關同仁於驗收之後會和廠商一起吃飯，如果是吃便當，可以嗎？ |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7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再者，驗收後之飲宴應酬更易令民眾質疑其行為之公正性，自不得接受。  二、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若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之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則得予接受，併予敘明。 |
| 14 | 一、教師甄選後無教師錄取，校內人員私下請遠房親戚代課，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  二、教師兼任教評會委員成為授權公務員，如果收禮是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 | 一、該「校內人員」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具裁量權（即對於進用代課教師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及所推薦之人員為同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等要件，始有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係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如於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定職權時收受賄賂，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至所稱「收禮」部分，應先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
| 18 | 如機關內同仁受刑事偵查或證人作證，是否需要通報政風處？通報方式及內容為何？ | 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知悉機關內同仁受刑事偵查或證人作證時主動通報。若為二級機關可通報至一級機關政風室，若為一級機關可通報至政風處。另通報方式則未嚴格要求形式，僅須告知傳票或通知書記載之內容，例如傳訊之案由、時間及身分。 |
| 20 | 當機關發生洩密情事時，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 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就洩密案件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扮演聯繫、通報角色，若機關發生洩密案件時，請將情形通報給政風處或一級機關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辦理實際查察之工作。 |